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主要交易：

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合作

開發、設立及運營

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下之網上教育平台

及

據合作協議使用及進入

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投資風險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韻博」	指	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軟」	指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4)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8)
「中國電信廣東公司」	指	中國電信之廣東分公司
「合作協議」	指	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就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東省教育廳」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教育廳
「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	指	中國廣東省教育廳就於廣東省設立網上教育平台而將推行之項目
「廣州韻博」	指	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ppy On」	指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一名控股股東持有53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35%，且由陳富榮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TV」	指	互聯網協定電視，即透過高速互聯網(寬頻)連接輸出至電視之數碼電視服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線城市項目」	指	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建設無線城市基建所實施之項目
「%」	指	百分比

* 僅供說明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

鄺偉豪先生

黃友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先生

劉志全先生

黃榮烈先生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7樓2號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合作

開發、設立及運營

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下之網上教育平台

及

據合作協議使用及進入

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合作協議，以根據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開發、設立及運營綜合網上教育平台。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廣州韻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中國電信廣東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廣東分公司。

董事會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電信廣東公司、中國電信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背景資料

- (i) 為配合中國發展全國教育之中長期策略規劃，廣東省教育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廣東省教育信息化發展“十二五”規劃》，以落實其加快目前透過科技改進提升廣東省內教育水平標準步伐之計劃。廣東省教育廳擬規範廣東省中小學教育，從而讓省內農村學生均可享有城市學生享有之相同質量之教育。為達到此目的，廣東省教育廳決定設立網上教育平台，令所有廣東省內教育管理、教育研究機構、中小學、教師以及學生均可一致接觸相同教育內容。
- (ii) 在此前提下，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決定攜手合作，結合彼等之資源，根據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開發、設立及運營綜合網上教育平台（「網上教育平台」），以支持廣東省教育廳政策。

- (iii) 網上教育平台擬用作服務廣東省內教育管理、教育研究機構，超過20,000間中小學及890,000名教師以及超過18,000,000名學生。

主要條款

- (i) 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將負責建設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專用之指定網絡，覆蓋廣東省內所有教育管理、教育研究機構及中小學校，以促進教育資訊及內容之穩定傳送。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將經營及維護此專用網絡，包括升級及測試接入終端及接入終端設備、安裝服務以及提供技術支援。
- (ii) 廣州韻博將負責投資合共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00港元)建設網上教育平台及為網上教育平台提供整體管理及運營服務，包括技術服務、軟件及硬件、攝影棚及錄制工作室以及項目實施、市場需求分析、系統集成、計算技術、技術支援、網絡測試以及與廣東省內各教育管理部门聯繫。網上教育平台設立後，其所有有關網上教育平台之(其中包括)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有關採購多個軟件程式、物業租約、人力資源等之知識產權所有權)以及所有有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硬件、伺服器、電話系統、電腦設備、解碼器、錄像設備)及所有租賃翻新將成為廣州韻博之財產。廣州韻博成功開發網上教育平台不屬合作協議先決條件之一。

上述建議投資人民幣700,000,000元為廣州韻博資本預算及建設網上教育平台所需金額，預期可支援達6,000,000位用戶。將予投資之金額並非資本承擔，亦非訂立合作協議之條件。本集團實際作出之投資將視乎當時情況以及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整體進程及發展。建設資本投資預期由本集團透過集資活動及內部資源撥付。

網上教育平台預期於本年年底前完成及展開運作，並初步向廣州目標觀眾推出。此後，隨著其不斷發展，預期網上教育平台可於兩至三年內(視乎市場接受性、建立所需基建、內容之可供動用財務資源，及更重要的是，中國電信廣東公司開發及建設網上教育平台專用之指定網絡)全面連接廣東省內

董事會函件

所有城市、鄉鎮及偏遠地區之所有教育管理及教育研究機構，供超過20,000間中小學及890,000名教師以及超過18,000,000名學生登陸使用。所需之實際時間及資本開支將視乎該等因素之現實情況或落實情況。

本公司擬於本年度第三季更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就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集資事宜展開商討工作。

(iii) 廣州韻博將向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費用」)，作為使用及進入中國電信廣東公司之現有IPTV網絡及平台(「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之費用，金額將按下列方式自簽訂合作協議後連續三年分期支付：

-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支付，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港元)須於六個月內支付，而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須分別於隨後兩個季度支付；及
-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須於簽訂合作協議起計第二及第三年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應年度之十二月十日。

應付中國電信廣東公司之費用乃經訂約雙方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固定付款金額較向來自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之每位新用戶徵收月費合理及經濟上可行。例如，假設本公司須就來自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之每位新用戶每月向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支付預計人民幣5元，而當有200,000名新用戶時，每月及每年應付予中國電信廣東公司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而倘該等新用戶達50,000名，則該月費及年費金額將分別遞增至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鑑於費用(須於三年內分期支付)將為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帶來龐大競爭優勢，特別在銷售及營銷方面，令本集團可與逾2,000,000名潛在用戶取得即時連結，而分期支付款項可減輕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費用的財務負擔，因此董事會認為費用屬合理金額。

董事會函件

藉同意支付費用，於網上教育平台出台前，本集團可透過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提供產品及服務。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韻博及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尚未就是否透過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提供產品及服務達成共識。

本集團計劃透過自網上教育平台日常業務產生之收入及(如需要)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費用。

- (iv) 廣州韻博及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將透過其本身之資源，包括透過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聯手營銷及推廣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項下將予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 (v) 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將負責透過其現有分銷網絡以及收取費用及款項渠道向網上教育平台用戶收取費用。
- (vi) 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下由廣州韻博提供的服務所產生之服務收入將由廣州韻博(70-80%)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20-30%)攤分。收入攤分安排之詳情(包括稅務事宜)將載列於訂約各方將予訂立之獨立補充協議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韻博及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尚未就收入攤分安排訂立任何協議。廣州韻博訂立有關協議後，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刊發進一步公告。

年期

合作協議為期11年，並可於年期屆滿前在有關訂約方以書面訂明相互同意的情況下延期。

非獨家性

合作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因此，使用及連結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並非廣州韻博獨家經營。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可全權酌情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獨立協議，以開發、設立及運營類似網上教育平台。倘出現該等情況，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與其他第三方所開發、設立及運營之該等網上教育平台很大可能為網上教育平台之直接競爭者。由於本集團並非該等交易之訂約方，故無權收取該第三方自該等平台產生之任何收益。

有關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之資料

網上教育平台為使用戶按每月支付訂閱費用形式透過數據串流連結教育內容之綜合網上平台。於點播特別課程錄像時將收取額外費用。一經完成，網上教育平台擬用作服務廣東省內所有教育管理、教育研究機構，中小學及教師以及學生。

於推行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時，廣州韻博將負責建設網上教育平台以及提供多個技術服務，包括開發多個軟件程式作內容分發、數據串流、錄像點播、內容壓縮、管理用戶群以及資料及數據控制中心、開發全面內容交付／分發網絡或於多個數據中心設置數千個伺服器並可於互聯網上支援達6,000,000名用戶之大型分布系統、製作所需數目之解碼器或配備無線遙控及耳機之機頂盒、設立辦公室、攝影棚及錄制工作室(預期於廣州租賃達6,600平方米之空間及於廣東省城市內另外租用20個多達500平方米之衛星辦公室)、翻新工作、所有熱力、通風及空氣調節、辦公室傢俱、電腦設備、相關錄像設備、聘請達1,100名專門於(其中包括)項目實施、計算技術、市場需求分析、系統集成、技術支援、網絡測試之專業人員、技術人員以及服務及維修人員以並與廣東省內各教育管理部门聯繫。

目前，預期廣州韻博為採購或合法購買相關教育內容之訂約方；而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將負責分發及為與用戶之訂約方。中國電信廣東公司一般要求用戶每月支付當月的訂閱服務款項。

廣州韻博擬於本年第三季開始建設網上教育平台，而首期網上教育平台預期於本年年底前完成及展開運作。網上教育平台於其可運營起及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指定網絡建設後產生收入。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電信廣東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中國電信廣東公司乃中國電信之廣東公司。誠如中國電信於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所披露，中國電信為全業務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最大的固定電話、CDMA移動網絡及寬帶互聯網運營商，在中國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底，中國電信擁有約1.63億固定電話用戶、約9,000萬有線寬帶用戶及約1.61億移動電話用戶。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進軍中國市場，參與(其中包括)製造特別為智能手機而設之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與New5TV (Cayman) CO. LTD. (「新五台創媒」)合作，利用實行「窄播」電視頻道經營模式以設立、發展和創立一系列網上平台。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已就研究、開發、設計和製作物理科微教學課程進行之項目與華南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旨在能透過上述網上平台向中國目標觀眾發播項目下的創作。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是本集團擴充收入基礎及提高本集團增長潛力之策略中重要的一部份。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包括使用及接入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以及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之風險

倘網上教育平台未能成功吸引及保留用戶，相關業務將受不利影響

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為全新發展項目，開拓此項目不僅需要大量資金及人力，亦需耗費大量資源。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推出之速度因此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及廣州韻博向用戶提供觀看網上教育平台服務品質體驗之能力。

倘用戶未能理解所提供服務之價值，網上教育平台可能未必能夠吸引及保留用戶。因此，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成功展開及發展業務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收購內容牌照與日俱增之長遠及固定成本之性質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未來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取得串流及點播錄像時，預期將與內容擁有人及其他內容分發商訂立多年及固定費用牌照。於對服務及用戶群將按若干速率增長之預期，網上教育平台擬增加已承諾之內容發牌水平。倘用戶及／或收入增長並不符合預期，網上教育平台之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將因內容發牌承擔及規劃之靈活性或對環境及市場分部變動之反應而受到不利影響，而網上教育平台之運營亦將因而受限制。

本集團電腦系統或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使用第三方之電腦系統之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導致服務損失或水平下降，並可能對網上教育平台造成不利影響

潛在用戶將透過網上教育平台連結本集團服務。吸引、保留及服務用戶之能力取決於本集團電腦系統或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使用第三方之電腦系統之可靠表現。對該等系統或互聯網之干擾，包括差別性網絡管理行動，可能使本集團服務不可使用或服務水平下降或其他後果，因而妨礙網上教育平台提供連結或交付內容之能力。

本集團伺服器或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使用第三方之伺服器亦受電腦病毒、實際或以電子方式入侵或其他類似干擾事件威脅，可導致本集團服務及運營中斷及延誤，以及造成數據損失、誤用或被盜。黑客之任何企圖一旦成功得逞將干擾本集團服務或其內部系統，並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且補救成本高昂，進而令本集團聲譽受損。實行防止黑客入侵本集團電腦系統所需之工作費用高昂，並可能限制本集團服務之功能性。任何對本集團服務或內部電腦系統之重大干擾可能導致流失用戶並對網上教育平台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有關互聯網之法規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可能需要更改其從事業務之方式或可能產生較大經營開支

任何有關互聯網或本集團業務之其他方面之法律及法規之採納或修改可能

限制甚或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方式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需遵守新法規或法例或現行法規或法例之新詮釋，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開支或更改其業務模式。

網絡營運商處理數據及於其網絡瀏覽時收取數據連結費用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潛在用戶透過互聯網網上教育平台連結本集團之服務。倘網絡營運商根據定價實施用量(包括有意義寬帶上限)或從數據供應商連結其網絡中獲利，本集團可能產生更高經營開支，而網上教育平台增加或保留現有用戶水平之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受中國經濟、政治、監管及其他風險所限

於中國市場經營需要重大資源及管理專注力，而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將受下列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所限，包括：

- **政治或社會動盪及經濟不穩定**—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政策，於監管行業及經濟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會否對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現時或日後之整體發展或其日後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進行之多個經濟改革及實施之多項政策屬革新或實驗性質，並將隨時間演變及變動。其他外圍及內部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可能導致中國政府現行改革措施及政策之進一步變動及調整，其可能或可能不會對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業務發展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 **監管規定不可預測之變動**—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需要網上教育平台之開發、設立及運營，並須要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中國規例及法規不時之變動或就此之實施可能需要廣州韻博取得額外審批及牌照。倘出現該等變動，為符合該等規定廣州韻博可能需要產生額外開支，此將導致廣州韻博業務成本將上升，繼而影響廣州韻博之財務表現。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審批或牌照將迅速授出或全數授出。倘廣州韻博面對延誤或未能取得該等審批或牌照，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及業務以及整體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經營環境**—網上教育平台之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無法預測之政策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如控制通脹及／或收緊貨幣政策之措施、匯率變動及／或稅收方式以及對外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該等事件以及中國政府未來措施及／或政策可能對網上教育平台之經營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幣匯率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資本預算帶來負面影響**—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主要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所設及公佈之匯率。自此，貨幣價值重新調整而買賣之浮動幅度亦增大，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有意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以增加貨幣匯率靈活性，所有該等因素均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30%。本公司預算建設網上教育平台成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預期透過人民幣以外之貨幣之集資活動撥付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故人民幣升值可能增加本公司於合作協議項下以人民幣列值之財務責任。相反，人民幣減值將減低本集團整體融資需求；
- **利潤滙出及轉撥資金之其他限制**—本集團冀自資本市場集資撥付建設網上教育平台，而集資所得款項可能透過額外注資及／或股東貸款方式轉讓至廣州韻博。廣州韻博註冊股本或向廣州韻博提供股東貸款之任何增加須遵守相關中國法規，包括自商務部（商務部）之審批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部門登記。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能夠適時取得該等或全部政府登記或審批。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審批將妨礙本集團資本化廣州韻博之能力以及對其於規定時間內建設網上教育平台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面對不同方面的新競爭**—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就開發、設立及運營網上教育平台而訂立之合作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因此，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可自由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進一步獨立協議，以開發、設立及運營類似網上教育平台之平台。倘出現該等情況，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與其他第三方所開發、設立及運營之該等網上教育平台很大可能與網上教育平台直接競爭，並可能對網上教育平台之發展及未來業務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可供使用之可靠寬頻連接及於目標地區作擴充所用之廣闊網絡—不論網上教育平台之內容以串流方式或透過點播錄像連結，轉送乃透過寬頻連接及於互聯網上進行。未有可供動用之可靠及穩定寬頻連接網絡可能對網上教育平台提供之服務質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發展其用戶群之能力。此外，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於目標地區建立指定網絡作擴充之任何延誤及失敗將對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發展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對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

缺乏高質素內容可能對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之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合法購買或保證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提供之教育內容之所需質素及數量，則可能對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之業務發展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廣州韻博將未能提供吸引、保留及發展用戶群所需之服務種類，繼而將對網上教育平台之經濟可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籌集足夠資金建設網上教育平台

網上教育平台預期於完成時能夠支援達6,000,000名用戶，而其建設之預算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本集團未必能夠就建設網上教育平台籌集所需全部或部份資金。於需要該等資金時未有資金可作動用，可能對廣東教育視頻網項目進程及整體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流失主要僱員或可能未能聘請合資格僱員或可能於有效管理及運營網上教育平台方面面對困難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之持續服務及於開發、設立及運營網上教育平台時聘請新合資格僱員。於中國通訊業內，有關高技能業務、產品開發、技術及其他人才方面之競爭持續激烈，可能致使廣州韻博於預算經營成本架構方面遭遇預期之外之大幅上升。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聘請新員工及保留並激勵現有員工，將導致管理層集中力分散並亦對其整體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及運營網上教育平台之能力造成干擾。

就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訂立收入攤分安排並無明確期限，本集團未必能夠根據收入分佔協議適時收取或收回其應收之收入

中國電信廣東公司為與網上教育平台用戶之訂約方。因此，根據將於適當時候簽立之收入分佔協議，所有網上教育平台產生之收入中應付本集團之分配部份於匯至廣州韻博前，由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收取。訂立收入攤分安排並非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就何時簽立收入攤分安排，目前未有明確期限。在並無收入攤分安排的情況下，廣州韻博可能不會考慮推出網上教育平台。然而，倘本集團決定進行，而廣州韻博其後未能根據收入分佔協議適時收取或收回其應收之收入，其可能將對網上教育平台之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州韻博根據合作協議使用及進入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應付中國電信廣東公司之費用構成一項經營租賃。由於就使用及進入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廣州韻博使用及進入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使用及進入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為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使用及進入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以及廣州韻博應付之費用)向Happy On取得書面批准，Happy On(一家由陳富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並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使用及進入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之情況下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使用及進入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於最後可行日期，Happy On於53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5%。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當中理由，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包括使用及進入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以及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須召開大會，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使用及進入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以批准使用及進入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披露；(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年報披露；(i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年報披露；及(iv)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年報披露，全部財務資料均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bds.com.hk>。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此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短期貸款為10,0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為90,0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租賃物業及設備而有若干經營租賃承擔883,237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其他承兌貸款責任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目前可用銀行信貸)後，倘並無發生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對其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1.51%及下跌約148.7%。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末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8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6,2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淨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缺少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所致。有關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其他討論及分析已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末期業績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交易之財務影響

就使用及進入中國電信廣東公司IPTV網絡及平台應付中國電信廣東公司之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預期將透過網上教育平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收益支付，如有需要，則自本集團之其他內部資源撥付。倘費用須透過本集團之其他內部資源撥付，則本集團之開支將增加而現金及盈利將減少，惟對本集團負債並無即時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8,160,000港元。

建設網上教育平台所需之資金預算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將透過進一步集資活動及內部資源撥付。建議金額並非資本承擔，亦非訂立合作協議之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開始或就任何集資活動進行任何討論。

合作協議預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決定進軍中國市場，於該地區開拓及發展業務機會，其中包括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的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廣州韻博與北京韻博已成立以促使該等潛在業務。

本集團在進軍中國電訊行業方面取得若干初步成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中軟將與對方合作競投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中軟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掌中」)已就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電訊運營商」)提交公開招標文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軟香港」)、本公司及中軟已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在成功投得上述招標之情況下，實施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而在該情況下，北京掌中及電訊運營商將簽署正式項目合同)。

再者，本集團於買賣千兆無源光纖網絡(「G-PON」)設備產生約35,040,000港元之收益。

此外，為符合於中國發展教育的中長期策略計劃及廣東省教育廳擬於廣東省內實行教育項目標準化之計劃，廣州韻博及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決定透過相互合作整合資源，開發、建立及營運網上教育平台以支持廣東省教育廳之政策。

一旦完成，網上教育平台預期將可支援達6,000,000名用戶，並可服務廣東省內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所有中小學及教師。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與New5TV (Cayman) CO. LTD.合作，以設立、發展及創立一系列利用「窄播」電視頻道經營模式之網上平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與華南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進行研究、開發、設計及製作物理科微教學課程之項目，以透過上述網上平台將該等項目製作發放予位於中國之目標觀眾。

董事相信，訂立上述協議乃本集團擴充收入基礎及提高增長潛力的新企業策略中的重要一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

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Happy On	實益擁有人	537,888,771	59.35%
陳富榮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7,888,771	59.35%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2.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唯一實益股東，故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53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4.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5.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衝突利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非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之配股價盡最大努力配售上限最多為30,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失效；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華富嘉洛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價格盡最大努力配售上限最多為9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持有人可按初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90,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失效；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證券**」)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之價格盡最大努力配售上限最多為15,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配股協議；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凱基證券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盡最大努力配售上限最多為3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持有人可按初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股份0.1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0,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
- (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凱基證券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141港元之價格盡最大努力配售上限最多為10,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配股協議；
- (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凱基證券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盡最大努力配售上限最多為6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持有人可按初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股份0.14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60,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
- (vii) 本公司與中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中軟將與對方合作競投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
- (viii) 本公司與Happy On就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156,250,000股股份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 (ix)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凱基證券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盡最大努力配售上限最多為125,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 (x)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博多媒體有限公司(YBDS Multimedia Company Limited)就設立、發展及創立一系列利用「窄播」電視頻道經營模式之網上平台與New5TV (Cayman)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xi) 廣州韻博與華南師範大學就為中國中學生採用認知學習技巧而研究、設計、開發及製作100個單元之10分鐘物理科微教學課程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合作協議，成本為人民幣605,000元(相當於大約756,250港元)；

(xii) 合作協議；及

(x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軟就無線城市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項目實施合同。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志全先生、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劉志全先生(「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9)。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廣東南粵物流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中國商務部培訓中心舉辦之董事會秘書進修課程。劉先生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並擁有經濟師專業技術職業資格。

周嘉明博士(「周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資訊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協會主席，亦為英國電腦學會成員。周博士於資訊科技、工程及教育方面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彼現有研究範疇包括移動機器人、軟計算、電腦網絡及資訊保安，而彼於其研究範疇發表逾二十份國際論文。周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其電機工程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修讀其學士及博士學位期間，彼亦分別為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及尤德爵士研究生獎學金其中一位得獎人。

黃榮烈博士(「黃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香港一間大學教授精算科學及統計學。彼為香港數學奧林匹克協會主席、統計學家及副精算師。黃博士為香港多個專業團體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精算學會及香港統計學會，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美國精算師協會(The Society of Actuaries)副會員(Associate)銜頭。黃博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哲學碩士學位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深造，並獲得統計學及數學博士及碩士學位。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佟達釗先生。
- (d) 本公司之監督主任為執行董事鄭偉豪先生。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7樓2號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及
- (e) 本通函。